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
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安全风险防范类）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财招标采购-2025-18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H2025-030

采 购 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
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安全风险防范类）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财招标采购-2025-18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H2025—030

采 购 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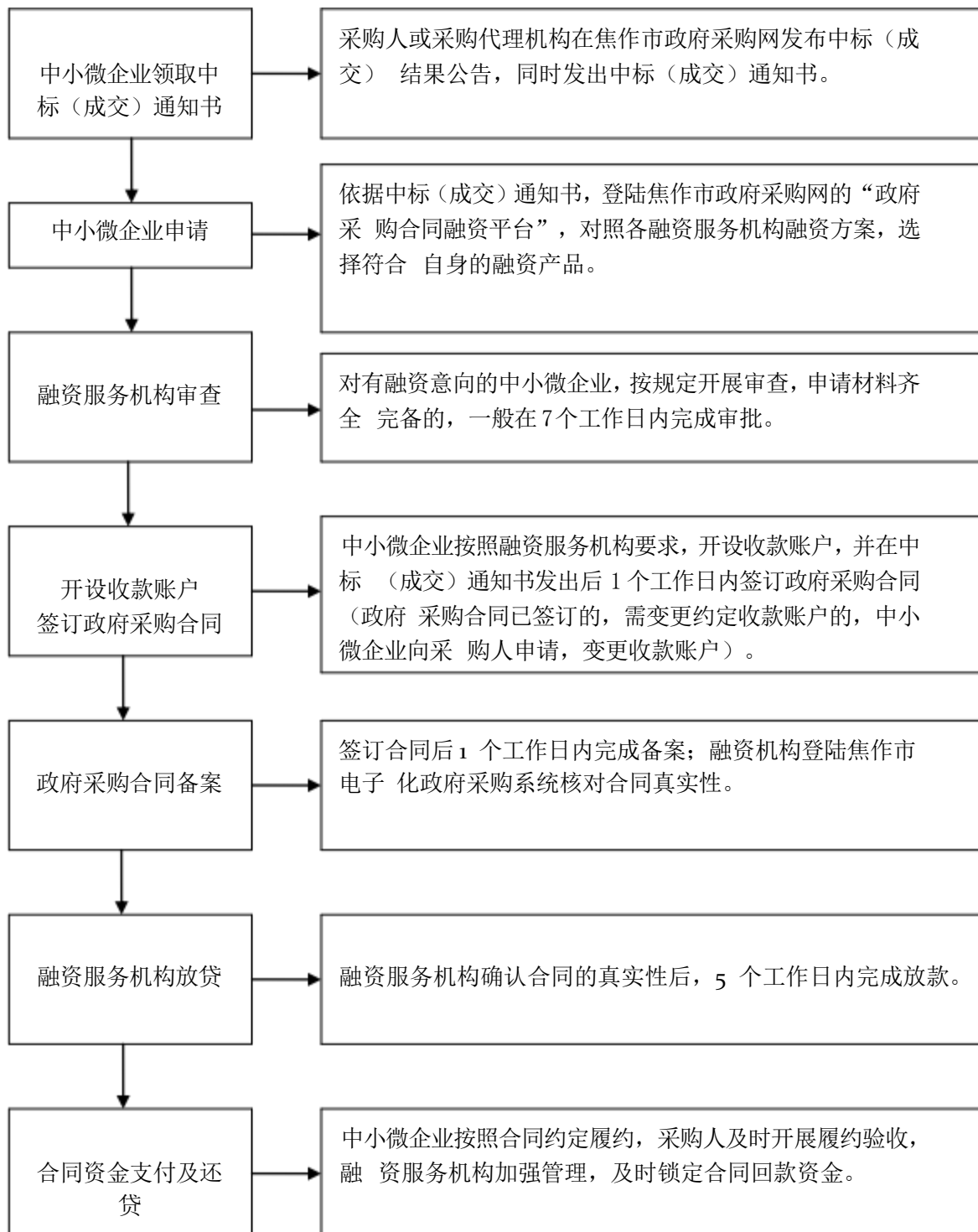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投标人，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jiaozuo.zfcg.henan.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 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 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 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投标人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投标人，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74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97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安全风险防范类）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http://www.jzggzy.cn/TPFron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中财招标采购-2025-18

2. 项目名称：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安全风险防范类）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1485300.00元

最高限价：31485300.00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H2025—030-1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安全风险防范类）	31485300.00	314853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包括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安全防范管理系统、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应急管理系统、园区智能安防管理系统、系统后端基础计算资源、危固废管理系统、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及配套设施等。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或报告】；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焦作市第一开标室1号机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焦作市第一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和美小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225890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368888

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9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1	采购人	名称：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焦作市中站区和美小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225890777
1.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东风南路绿地原盛国际1号楼B座12楼158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3368888
1.3	项目名称	焦作工业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智能管理综合服务系统（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安全风险防范类）
1.4	采购编号	中财招标采购-2025-18
1.5	采购内容	包括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安全防范管理系统、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应急管理系统、园区智能安防管理系统、系统后端基础计算资源、危固废管理系统、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及配套设施等。
1.6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
1.7	最高限价	31485300.00元
1.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9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11	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3年
1.1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或报告】；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的产生方式	☒ 发布招标公告； ☐ 采购人书面推荐； ☐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建立的投标人库中选取。
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
6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jz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自备。
7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为“*.jztf”。

8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13	投标有效期限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14	投标承诺函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含以下内容：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u>投标有效期内</u>，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4）我方接到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通知后，按照焦作市政府采购要求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6）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7）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5	答疑、澄清	网上答疑、澄清。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答疑、澄清要求均以更正、变更公告、补充通知等方式同招标公告相同媒体上发布公告。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合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安装费、服务费、保险、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等全部费用。
1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标准详见第六章）。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主要设备到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确认并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安装调试完毕，设备、系统试运行一个月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19	是否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注: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 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证明材料, 若未提供, 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0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鼓励中小型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给予20%价格扣除。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20%价格扣除。 注: 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由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24	评标方式	☒ 网络电子评标 ☐ 纸质评标

25	知识产权	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采购人应立即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将尽可能地对中标人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 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28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性的相关说明	（一）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 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 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

	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29	（1）本表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2）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澄清、修改、补充等），代理机构将在同招标公告相同媒体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当时刻关注所发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通知； （3）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正4副和电子版1份。（要求：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生成的非加密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相同） （5）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代理公司

2.2 “采购人”是指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 “投标人”、“投标人”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合法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投标人或者直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编制而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 经营者。

2.7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或报告】；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格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所有服务的原产地，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4.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支持和维保服务，具体包括：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有关交货、调试、集成、试运行、验收、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其它使系统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4.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起诉。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需求、招标程序。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2 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如有请以书面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可相应延长开标时间），在同招标公告相同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以更正、变更公告、补充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8.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8.4 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同招标公告相同媒体上发布公告（以更正、变更公告、补充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

9.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9.1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9.2 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5 投标单位应保证评标时所提供的证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所有提供的证件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相应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此项不予评审打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1.1 投标文件分为四个部分：综合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综合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报价部分是指包括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按要求自行提供的资料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合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费用、服务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等全部费用。

1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

12.4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视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1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

-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电子章。
-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4)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 时 间 前通过 “ 焦作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www.jzggzy.cn/>） ”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 项 目 采 用 “ 远程不见面 ” 的开标方式, 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见须知表）。

19.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评标

20.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共 7人组成，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评标工作将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评分，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质疑。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0.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0.4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0.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审查，通过符合性鉴定审查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0.6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审查前，采购人授权代表或经采购人授权的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0.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报价的；
- (5) 投标报价不全或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承诺函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合同履行限期）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格式编制，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8 被评标委员会判断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9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10 评标中，评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投标有关的其他参加投标人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委员会将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如果参加投标人试图向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签章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1.3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1.5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

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3. 评标原则和方法

23.1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售后服务优；

(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3.2 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工作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3.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文上述“21. 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投标单位解释任何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与合同

26. 中标信息

26.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同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单位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6.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定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

27. 签订合同

27.1 在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对构成违约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7.2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7.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单位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7.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2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7.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质疑处理

28. 质疑程序及处理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质疑、投诉，同时将书面文件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8.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28.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28.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相关责任

28.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承担。

28.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功能、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一、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安全防范管理系统					
1	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安全防范管理系统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	（一）. 安全生产包保履职记录 1、支持对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信息维护，包含对应人员所负责的危險源名称和危险源等级信息 2、统计三级包保责任人安全包保履职情况记录检查，以及信息查询 （二）重大危险源评估分析 可分为整个园区和单个企业两个维度，园区展示所有企业的数据量，单个企业只展示本企业数据： 1、展示传感器在线率、危险源风险预警各等级事件数量（根据时间段查询）； 2、各类型传感器数量统计、可以选择单个传感器查看监测数据的数据趋势； 3、危险源关联的设备的预警的数量总和、各个等级危险源的报警数量统计； 4、园区层面展示展示区域内所有企业的数据，呈现的内容与单个企业的一致。 （三）评价/评估报告及隐患管理 支持重大危险源的评估分析报告管理,支持按照企业实现危险源报警数量统计分析、各级危险源数量统计、传感器数量和在线率统计分析。	1	套
2		传感器接入授权	基于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数据接入规范要求，提供物联网网关接入能力，实现传感、智能识别事件查询及温度、液位、压力、有毒气体浓度、易燃气体浓度等传感数据实时监测功能。	8	路
3		应急部部标协议接入	实现应急部部标协议对接物联网网关和下级平台通过该协议来进行数据级联	1	套
4		传感器监测预警	针对接入的温度、压力、液位、有毒气体浓度、易燃气体浓度、环境监测等各类传感设备的监测预警消息，进行统一管理、查看、查询、处置： 1. 支持传感器监测指标温度、液位、压力、易燃气体、有毒气体超限预警；	1	套

			2. 支持传感器预警推送、处置流程闭环； 3. 支持支持预警列表展示、详情查看、查询。		
5		动环管理	实现针对目标地点的环境量管理，以及对灯光、空调的控制，以保证现场环境稳定，防止环境污染或设备受损： 1、提供动环设备统一接入管理能力，包含动环设备、视频动环设备、污染物在线检测设备； 2、提供动环参数配置能力，包含开关管理、OSD 配置管理； 3、提供环境量实时监测能力； 4、提供环境量报警检测能力； 5、提供报警输入、开关控制、空调控制、SCADA 控制能力； 6、提供环境量统计查询及报表展示能力。	1	套
6		安全隐患视频分析预警处置	针对人、机、料、法、环的安全隐患，结合视频算法，进行智能识别预警： 1、支持智能识别预警，含区域入侵、穿越警戒面、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拿取、烟雾探测、离岗、睡岗、离睡岗、人数异常、安全帽检测； 2、支持智能识别预警推送、处置流程闭环； 3、支持支持预警列表展示、详情查看、搜索。	1	套
7		边缘域智能调度	提供 AI 模型智能调度能力，支持模型管理、模型下发、任务下发、规则事件配置、预案配置等功能，支持实时视频分析、轮询视频分析、定时图片分析、离线图片分析，支持检测事件智能推送。	1	套
8		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	（一）风险评估： 基于应急管理部重大危险源风险等级评估模型中的系数为依据，支持根据实际情况和比重进行调节配置，对企业的危险源进行智能评估，明确危险源隐患等级： 1. 支持重大危险源风险预警，含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按红橙黄蓝分类展示； 2. 支持重大危险源风险预警推送、处置业务流程闭环管理； 3、支持预警详情查看，包括企业风险预警趋势图展示、实时风险雷达图、企业风险等级、处置状态、开始时间、处置意见信息。 （二）危险源预警： 对重大/较大风险，监管侧可重点监管企业的处置情况提供危险源监测功能，支持对危险源进行监控设备和动环设备关联，实现危险源实时环境量监测和报警接收。 1. 支持预警列表展示，包括发生时间、行政区划、企业名称、重大危险源、风险等级、处置状态、处置反馈、操作等信息；	1	套

			2. 支持按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行政区划、企业名称、风险等级、处置状态对预警进行查询； 3. 支持查看处置反馈中的【起因】【处置措施】【结果】信息； 4. 支持预警详情查看，包括企业风险预警趋势图展示、实时风险雷达图、企业风险等级、处置状态、发生时间、处置反馈信息。		
9	企业监测预警管理	企业的综合档案管理模块，包含： 1、企业基础信息管理； 2、企业危险源风险等级评估； 3、企业预警 消息管理； 4、企业重大危险源管理； 5、企业智能识别预警管理； 6、企业人员管控预警管理； 7、企业设备生命周期管理。	1	套	
10	预计统计分析	按照近七天和近 30 天和自定义的时间维度对企业风险分布趋势、企业高风险预警次数、企业较大风险预警次数、企业预警数量趋势、企业预警类型趋势、企业预警处置状态和企业预警数量 TOP10 进行统计分析	1	套	
11	预警分级推送	预警信息产生预警后，可将预警信息实时通知到用户，并根据具体的预警类型、严重程度、间隔时长等因素将预警信息分级配置推送到具体用户，支持网页、客户端和 app 端的推送	1	套	
12	安全预警周报	以单个企业为查询单位，展示该企业的监控点数量和传感器数量，展示本周产生的预警数量统计，展示该企业本周风险值的变化趋势，展示该企业本周报备的特殊作业类型和数量和状态。	1	套	
13	安全生产设备生命周期管理	围绕设备生命周期管理业务，提供设备生命周期管理台账及生命周期配置等功能，实现设备生命周期管理预警，包括超年限使用预警、未按时巡检预警、未按时标校预警、长期检修预警、长期维护预警等	1	套	
14	安全承诺公告监管	监管部门要求企业定期定时上报企业的安装状态，填写安全承诺书： 1. 支持企业安全承诺书录入； 2. 支持安全承诺书查询，查看安全承诺详情，包括企业状态信息、特殊作业信息、业务状态、承诺署名信息。 3、支持监管侧查看安全承诺书提交率统计、特殊作业情况统计、开停车统计	1	套	
15	防爆气体检测设备	1、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2、安装方式：抱管装、支架安装或贴壁安装 3、执行标准：GB 12358-2006	8	台	

			4、信号输出：两总线通讯 5、检测原理：电化学 6、传感器寿命：正常环境下3年，实际使用寿命与工作环境有直接关系 7、测量范围：0-25% VOL 8、报警设定值：一级报警设定值 19.5% VOL，二级报警设定值 23.5% VOL 9、测量精度：精度：0.1% VOL，误差：±2%FS 10、防爆等级：Ex db IIC T6 Gb 11、外壳防护等级：IP66 12、工作环境：温度：-10 °C~55 °C；湿度：≤95% RH 无结霜		
16		网关设备	容量：单回路，≤9 点位 执行标准：GB 16808-2008 安装方式：非防爆场合的壁挂式安装 RS-485 接口：RS-485 总线通讯接口 主电源：AC 220 V±15%，50 Hz±1% 备电电源：36 V DC/1.8 Ah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声压级：≥75 dB 信号输出：两组继电器输出	8	台
17		大范围气体速扫	利用光谱成像技术、智能探测算法，可监测烷类、烯类、氟化氢、氯化氢等几十种有毒有害气体，并能实时显示泄露气体的痕迹，精准定位泄漏源，7×24 小时智能预警，提升危险气体监测效率 检测原理，遥测气体泄漏，无需接触 气体类型：烷烃类（乙烷、丙烷、丁烷等）、烯烃类（丙烯、正丁烯、2-甲基丙烯等）等几十种碳氢类物质气体 支持气体泄漏智能检测算法，自动检测气体泄漏并上报告警，可在预览画面中对气体区域叠加伪彩 可见光机芯功能： 采用 1/1.8" 高性能传感器，400 万分辨率，图像清晰，可见光最大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支持自动光圈、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宽动态、3D 数字降噪、日夜转换 具有远距离，高灵敏度，响应快，覆盖广，抗干扰能力强，不受其他气体交叉干扰等特点 防护等级高，满足 IP68 等级要求	6	台

			包含 50 米内线路施工安装		
18		危险源接入网关	1、 监测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气体、温度、压力、液位的重要参数，将气体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液位传感器参数进行数据采集上报，实现检测、监视、预警和控制，预防重大事故的发生，实现安全生产的目的。 2、 模块检查 具有采集模块、存储模块、主控模块、智能模块。 3、 整机支持最大 40 个采集站点，其中采集模块站点总数最大 20 个（最大 10 个 Modbus TCP 站点、最大 20 个 Modbus RTU 站点、最大 10 个 OPC 站点、最大 1 个模拟量站点），主控模块站点总数最大 20 个（最大 10 个 Modbus TCP 站点、最大 16 个 Modbus RTU 站点、最大 1 个开关量站点）。 整机支持最大 5000 个采集变量。 4、 支持以折线图/饼状图方式展示报警数据的走势分析和分布统计。 注：第 2 至 4 条技术要求是该产品的重要参数，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8	台
19		危险源管理一张图	基于 GIS 地图、三维地图等形式展示园区危险源监测相关数据，包括危险源分布、各罐区气体数据等。	1	套
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应急管理系统					
20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应急管理系统	结构化预案	1. 预案管理：支持对编制好的预案信息进行录入，包括预案名称、预案编号、预案类型、响应级别、编制目的、适用范围、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应急响应、附件文档、预案标签、描述等信息，并支持对预案打标签； 2. 预案统计：支持按预案类型进行数量统计，按单位录入数量进行统计，按时间进行统计； 3. 权限控制：支持用户权限控制，向乡镇街道等开放平台用户，对应急预案进行维护，相关单位用户仅能查看及管理本单位应急预案信息，应急管理局用户可查看所有应急预案； 4. 预案检索：支持按照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标签等条件检索预案信息；	1	套

21	应急管理	救援队伍管理：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救援队伍信息，支持对救援队伍进行增删改查和筛选，支持用统一的模板导入救援队伍信息，支持救援队伍信息导出。支持外来救援队伍信息录入； 应急物资管理：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应急物资信息，支持对应急物资进行增删改查和筛选，支持用统一的模板导入应急物资信息，支持应急物资信息导出； 应急装备管理：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应急装备信息，支持对应急装备进行增删改查和筛选，支持用统一的模板导入应急装备信息，支持应急装备信息导出； 应急储备库管理：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应急储备库信息，支持对应急储备库进行增删改查和筛选，支持用统一的模板导入应急储备库信息，支持应急储备库信息导出； 避难场所管理：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避难场所信息，支持对避难场所进行增删改查和筛选，支持用统一的模板导入避难场所信息，支持避难场所信息导出； 医疗卫生资源管理：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医疗卫生资源信息，支持对医疗卫生资源进行增删改查和筛选，支持用统一的模板导入医疗卫生资源信息，支持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导出； 应急专家管理：支持对应急专家资源进行增删改查，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分类展示应急专家资源信息，支持用统一的模板导入避难场所信息； 危险源管理：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危险源信息，支持对危险源进行增删改查和筛选，支持用统一的模板导入危险源信息，支持危险源信息导出； 防护目标管理：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防护目标信息，支持对防护目标进行增删改查和筛选，支持用统一的模板导入防护目标信息，支持防护目标信息导出； 数据字典：支持数据字典，可对应急资源类型、各类型应急资源核心字段自定义	1	套
22	指挥演练	支持演练方案的导入，演练方案包含演练事件名称、演练时间、演练类型、演练灾情类型、演练地点、参与演练单位等信息。 支持演练过程记录；支持演练总结文档上传；支持通过演练名称、演练时间段查询演练信息	1	套
23	总结评估	支持对评估报告进行增删改查，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报告列表，支持评估报告的导出与打印。支持新增评估报告，基于事件全生命周期信息，对事件每个节点的处理过程进行评估，并进行整体评估，从而形成评估报告。	1	套
24	值班值守	支持值排班计划管理，可对值班人员进行管理，可按照预设的值班日志模板进行管理，可对各岗位值班人员的值班情况进行可视化展示的功能	1	套

25	事件接 报	支持事件信息录入、初报、续报，查询、统计应用，支持事件查询，含查询所有历史事件，可以按条件进行查询，条件为报警人姓名、事件名称、事件类型、事发时间、事发区域的功能；按照事件类型、时间段（日、月）、事发区域进行统计的功能	1	套
26	指挥调 度引擎	1、支持事件决策管理，提供以事件为中心对周边应急资源进行查询、统计展示，检索历史同类事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处置知识等信息；2、支持应急预案联动管理，提供联动响应级别、预案类型、处置方案、行动方案；3、支持救援过程任务调度、人员调度、指令分发管理，支持通过 web、APP、短信分发通知，支持对现场人员反馈的指令执行情况进度跟进，支持多端查看任务进度；支持对已接收、未接收的任务进行终止；4、支持调度路线规划管理，接收救援队伍及装备的实时定位提醒，通过起点\终点规划方案，输出避开障碍物后到达终点的距离信息；5、支持系统内用户生成职能保障组，如综合保障组，应急通信组，安报警戒组等群组，提供组内成员互通文本消息，语音通话，视频通话；6、支持绑定应急突发事件重点防护场所可调度设备，如学校、加油站、车站、渡口等重要基础设施，可自定义绑定广播、电话等设备；7、支持救援过程物资调度跟进管理，提供各类应急物资调度信息统计，包括应急装备使用情况、应急物资发放情况、应急物资及装备品质情况；支持多事件多调度任务及单任务多次调派信息跟进，支持对该事件可调度物资信息查询及统计，支持仓库，调度员与接收方建立通讯，支持电话通话、APP 音视频通话，支持定时更新行政区划内仓库中剩余库存信息，提供借调归还提醒；8、支持救援队伍、应急专家等被调度人员特别关注管理，提供特别关注对象的行动路线、位置定位、语音呼叫、短信提醒、特别图标；9、支持响应过程管理，提供事故灾害波及的学校、加油站、港口等重要设施查看，叫响相关安全接口人，支持对安全接口人进行电话呼叫，提供该类事件下可拉起横向部门及社会救援力量等会议终端的预案组，提供该类事件可选择的结构化预案类型并支持选择启动级别；	1	套
27	信息发 布管理	提供发布渠道管理，含发布模板，发布等级，发布内容，发布审核，发布模板等，支持广播，短信等渠道	1	套

28	常态-消息中心	1. 提供指挥调度过程的全流程消息管理，支持接收和发送即时通信、语音通话、视频通话、历史消息查看，进行消息传输和文件传输； 2. 语音通话：支持通过移动端 APP 对群组、联系人、通讯设备发起单人或多人实时语音通话； 3. 视频通话：支持对群组、联系人、通讯设备发起单人或多人实时视频通话，可在视频通话过程中邀请其他联系人、通讯设备加入通话，用户收到视频通话呼叫通知后，可接听/拒绝进入通话； 4. 即时通信：支持手机端与 web 端之间的多媒体消息通信，包括将文字、图片、语音、短视频等多媒体消息在多个终端件实时互推，实现指令一键发送；	1	套
29	常态-监控中心	提供监控设备的集中化管理及特色应用，1. 支持将事故灾害现场视频一键分享给指挥中心及相关部门，实现视频资源多方协同共享； 2. 支持监控点管理（管理容量上限为 1000000 路）； 3. 支持将事故灾害现场视频一键上墙； 4. 系统支持 GB/T28181-2016 协议上下级平台级联，整合公安、交通、气象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急视频资源，支持流媒体集群配置； 5. 支持接入 SDK、ONVIF、GB/T28181 等协议的配置； 6. 支持单兵、无人机、布控球、执法记录仪、车载设备、普通监控等设备 BS 客户端、CS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iOS）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 7. 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 8. 客户端支持自动在 1/4/6/7/9/16/24 画面分隔模式间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 9. 客户端预览画面支持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参数调节； 10. 预览画面支持监控点信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云台与镜头控制、抓图、多图抓拍等； 11. 支持控制云台的用户信息叠加到视频画面上，支持按用户的等级对云台进行锁定； 12. 客户端支持主/子码流切换和预览码流自适应功能，可按 4/9/16 分屏进行主子码流切换，低于配置的数时主码流预览，高于配置的数时自动切换为子码流；	1	套
30	非常态-物资调派	提供应急物资调派过程监管，支持查看当前事件可调度物资数量，调拨仓库信息，接收人信息，仓库管理员信息，物资当前位置及数量，接收状态	1	套
31	非常态	提供对指挥体系、救援工作组音视频调度，含电话语音呼叫，app 视	1	套

		-指挥体系	频通话		
32		应急指挥 APP	支持 APP 端事件上报、即时通信、会商决策、视频转发、任务管理、应急通讯录等移动指挥应用	1	套
33		非常态-辅助决策	提供自动推荐当前突发事件的行业知识，事故案例和法律法规	1	套
34		常态-会议中心	提供将各委办管局视频监控设备及通信设备拉入组会，支持视频监控资源、会议资源等混合入会，协同指挥部、应急专家、相关职能部门、一线救援队伍、相关主体责任人等进行视频会议会商，支持会议控制操作，开启/关闭麦克风、开启/关闭本地摄像头、切换布局、禁言/禁音、会议成员邀请/踢出、指定主持人、会议延长、会议成员查看、结束会议等；支持图片、视频、文件、标绘共享；支持根据会议预案组会，进行多方协同综合研判会商的功能	1	套
35		知识库管理	1. 标签管理：支持添加自定义标签； 2. 危化品知识库管理：支持对危化品知识库增删改，记录化学品名称、化学品标识、急救措施等信息，并可与标签绑定方便快速检索；支持按照化学品名称、标签进行综合搜索，展示搜索列表； 3. 法律法规管理：支持对法律法规知识库增删改，记录法律法规名称、详情等信息，并可与标签绑定方便快速检索；支持按照法律法规名称、标签进行综合搜索，展示搜索列表； 4. 案例管理：支持对案例知识库增删改，记录案例名称、案例类型、案例发生时间、案例发生地点、案例等级等信息，并可与标签绑定方便快速检索；支持案例名称、案例类型、标签进行综合搜索，展示搜索列表；	1	套
36		应急一张图展示	基于 GIS 地图、三维地图等形式展示园区封闭化管理相关数据，包括应急资源分布、消防设施分布等。	1	套
37		gis 地图	人员、车辆等定位可以实时交互的 gis 底层地图	1	套
38		三维实景地图	对整个园区进行建模展示（精度 3cm），对重点建筑进行楼层精细化建模展示，能够将园区的建筑、应急消防设施、公共设施等直观地呈现在大屏上，参观或指挥人员可通过三维地图直观地查看园区的各个角落，通过将视频、视频图像分析与三维实景模型、园区管理常用模型的结合，实现数字孪生相关智能应用，为消防紧急救援、调度指挥、日常管理等提供便利的操作平台。	1	套
39		灾害天	增加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全天候全过程预防灾害的发生，对接气象	1	套

		气预警 管理	数据接口		
40		高空智能全景烟火识别球机	1、热成像分辨率：384 × 288 2、热成像焦距：25 mm 3、热成像视场角：14.9° (H) × 11.2° (V) 4、人员最远报警距离（以 1.8 米*0.5 米为准）：175m 5、车辆最远报警距离（以 4 米*1.4 米为准）：525m 6、火点最远报警距离（以 2 米*2 米为准）：1500m 7、船只最远报警距离（以 10 米*5 米为准）：750m 8、可见光分辨率：2688 × 1520，400 万实时高清 9、可见光焦距：6-336 mm，光学变倍 56 倍 10、烟雾最远报警距离（以 5 米*5 米为准）：6000m 11、可见光透雾：支持光学透雾和算法透雾 12、可见光补光功能：红外补光，有效距离 150 m，亮度、角度根据场景智能调整 13、可见光视场角：59° (H) 34.14° (V)-1.36° (H) 0.77° (V) 14、可见光防抖功能：支持 EIS 陀螺仪防抖 15、水平范围：360° 连续旋转 16、垂直范围：-20° ~90° 17、具备故障自诊断系统，可自动识别系统故障（包括视频图像异常、系统异常重启、云台异常、镜头运行状态异常、网络异常、智能分析异常、算法状态异常、电机状态异常等）并可通过 OSD 进行显示及后台输出； 18、可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聚焦； 19、可对设备内部进行循环通风操作并进行可见光视窗温度稳定性校正。 注：第 17 至 19 条技术要求是该产品的重要参数，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4	台
41		安装辅材	尾纤、膨胀螺丝、自攻螺丝、橡胶垫片、绑扎固定、防水胶带、防水接头、防护罩等户外防护配件，确保设备在恶劣环境下的稳定性，以及焊锡、热缩管、扎带等用于线缆连接和保护等	65	批
三、园区智能安防管理系统					

42	园区 智能 安防 管理系统	AR 高 空瞭望 相机	1、 自带镜头，另配 8 个 400W 图像采集模块，靶面尺寸为 1/1.8'，内置 3 个 GPU，可输出 1 路主视频图像和 8 路辅视频图像。可将 4 个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 180°，垂直视场角为 80°；摄像机内置除湿器，可对摄像机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 2、 摄像机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 F1.0。 3、 包含 50 米内线路施工安装 4、 最低照度：【全景】0.0005Lux/F1.0（彩色），0.0001Lux/F1.0（黑白）；【细节】星光级超低照度，0.0005Lux/F1.2（彩色），0.0001Lux/F1.2（黑白），0 Lux with IR 5、 宽动态：全景不支持，细节支持 120dB 超宽动态 6、 光学变倍：不低于 40 倍 7、 焦距：【全景】2.8 mm；【细节】不小于范围 6~240 mm 8、 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 250m 9、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10、GPS：支持 11、电子罗盘：支持 12、防护：不低于 IP67； 13、全景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11040 × 3616，细节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2688 × 1520。 14、设备在全景拼接模式下，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110°，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360°。可将 8 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不小于 360° 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 15、设备支持画中画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细节图像中叠加全景视频图像进行预览。 注：第 13 至 15 条技术要求是该产品的重要参数，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	台
43		高空瞭 望相机 支架	立杆装支架/铂晶灰/铝合金/	1	个

44	低照度 智能化 抓拍机	400 万像素双目抓拍机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人脸抓拍模式：a)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人脸抓拍结果，b) 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c) 支持两种人脸抓拍模式，d) 最多同时检测 30 张人脸，e) 支持人脸去重 道路监控模式：a) 车辆检测：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车型/车品牌/车身颜色/车牌颜色识别，b) 混行检测：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c) 支持卡口模式 Smart 事件模式：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 设备内置高效温和补光灯，告别光污染，保证夜间正常进行人脸抓拍 设备支持上下双通道镜头，上通道内置电动变焦镜头。 内置不少于 1 颗 GPU 芯片。 防护等级：IP67	10	台
45	高清超 低照度 智能球 机	400 万 20 倍网络红外球机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 m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6（彩色），0.001 Lux @F1.6（黑白），0 Lux with IR 支持 2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IP66，抗干扰能力强，适用于严酷的电磁环境，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	5	台

46	边界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	400 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支持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环境 支持 GB28181 协议 1 个内置麦克风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 50 m，白光最远可达 30 m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50	台
47	摄像机支架	立杆装支架/白/抱箍直径 67~127mm	60	个
48	摄像机电源	DC12V 电源适配器 输入规格：AC176V~260V，50Hz，0.8A 输出规格：额定：DC12V/1.5A；最大：DC12V/2.0A	60	个
49	光模块	千兆，收发，10 公里	10	对
50	接入交换机	提供 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20 Gbps 包转发率：14.88 Mpps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标准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支持手机 APP 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 VLAN 支持 SNMPv1/v2c 协议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无风扇设计，高可靠性 安装方式：桌面式，桌面式可壁挂	10	台
51	防水箱	国标 200*300*400 不锈钢	10	套
52	立杆	不低于 6 米监控杆，国标，含地笼	20	根
53	立杆基础	立杆基础开挖，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浇筑土石方清运；监控基础地笼及法兰制作	20	批
54	立杆防雷及接	含避雷针、防雷接地引下线及接地极制作，确保设备良好接地。接地阻值小于等于 10 欧姆	20	批

		地			
55		立杆施工	含杆体、横臂组装、吊装、立杆施工等	20	批
56		网线	五类线, 室外型 穿放引线、敷设线缆、线缆标记等	10	箱
57		电源线	RVV2*1.0, 200 米/盘	10	盘
58		安装辅材	尾纤、膨胀螺丝、自攻螺丝、橡胶垫片、绑扎固定、防水胶带、防水接头、防护罩等户外防护配件, 确保设备在恶劣环境下的稳定性, 以及焊锡、热缩管、扎带等用于线缆连接和保护等	65	批
四、系统后端基础计算资源					
59	系统 后端 基础 计算 资源	计算资源	1、 CPU: 配置 2 颗 , 核数≥ 24 核, 主频$\geq 2.2\text{GHz}$ 2、 内存: 配置 16 根 32G DDR4 3、 硬盘: 配置 12 盘位, 系统盘 2 块 480G SSD (RAID1), 缓存加速盘 2 块 960G SSD (无 RAID), 数据盘 4 块 8T 7.2K SATA 4、 阵列卡: 配置一张 SAS+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5、 PCIE 扩展: 最大支持 7 个 PCIE 扩展插槽 (2 个 PCIE4.0$\times$16、5 个 PCIE4.0$\times$8) ; 6、 网口: 2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 (含光模块) 7、 其他接口: 配置 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 4 个 USB 3.0 接口, 位于机箱后部, 2 个 USB 3.0 接口位于机箱前部, 1 个 USB 3.0 接口位于机箱内部; 2 个 VGA 接口, 1 个位于机箱前部, 1 个位于机箱后部 8、 电源: 配置 120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9、 操作系统: 内置服务器操作系统 10、支持创建虚拟机时 , 同时创建云硬盘, 系统自动进行云硬盘的格式化和目录挂载操作, 无需手动进入操作系统后台操作。 11、支持一套系统内同时创建多种类型的备份池 , 存储类型包括本地存储、分布式存储、集中式存储和远端共享存储, 远端共享存储支持标准 NFS 协议的文件存储和支持标准 S3 协议的对象存储。 注: 第 10、11 条技术要求是该产品的重要参数, 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2	台

60	核心交换机	提供 2 个主控槽位，6 个交换网板槽位，8 个业务板卡槽位，3 个风扇槽位，6 个电源槽位 交换容量 512Tbps 包转发率 96000Mpps 支持跨设备链路聚合技术 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支持多种隧道技术，支持 IPv4/IPv6 的组播技术 提供完善的安全防护机制，可从控制、管理、转发三平面全面保障网络的安全 支持标准和扩展 ACL；支持基于 VLAN 的 ACL；支持出方向和入方向的 ACL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4 等；支持等价路由；支持策略路由 96 端口千兆以太网电接口 (RJ45)+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模块 (SFP+, LC)	1	台
61	汇聚交换机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4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87Mpps/166Mpps，1U 高度，19 英寸宽，工作温度：0℃~45℃，满负荷功耗 44W；支持 RIP/OSPF/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 RRPP/ERPS、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3	台
62	千兆光模块	千兆 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TX1310nm/1.25G RX1310nm/1.25G LC 20km	120	对
63	万兆光模块	万兆 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TX1310nm/10G RX1310nm/10G LC 20km	12	对

64	网络校时器	产品特点： 支持 GPS、北斗、上级 NTP； 支持多网域校时 支持双机热备、级联方案 处理器：嵌入式 ARM 处理器 同步精度：卫星同步精度<20ns 存储：512M 守时精度：≤28us 跟踪通道数：32 捕获通道数：128 冷启动捕获灵敏度：-148dBm 热启动捕获灵敏度：-156dBm 热启动时间<2min；冷启动时间<20min 授时容量：10000 次/每秒（单千兆网口） 授时精度：≤5us 授时频段：GPS：1575.42±1.023MHz，北斗：1561.098±2.046MHz	1	台
65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管理控制中心当登录账号输入密码错误次数超过锁定阈值后账号将被锁定，且可设置锁定时间，该时间内账号登录请求不被接受。同时应支持双因子认证登录方式，提高安全性。（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的配置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支持单个页面展示在线终端数量、风险终端数量及占比、今日风险告警数、控制中心当前 CPU、内存、硬盘使用百分比、终端在线率、终端正常率、终端平台统计、基线核查统计、病毒查杀趋势、感染病毒终端、漏洞补丁统计等信息，均可通过图形化展示。 3、客户端弹窗支持免打扰模式和智能模式，使用免打扰模式可以对不能弹窗的终端设备中避免弹窗。使用智能模式是智能调整弹窗，对已知的病毒自动处理，对未知的病毒提示处理。（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的配置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支持不同分组，客户端轻量化模式一键切换功能； 5、支持定时公告功能，可配置开机显示、周期显示和立即推送。 6、病毒扫描：支持对终端当扫描到感染型病毒、顽固木马时，自动进入深度查模式，可设置禁止终端用户管理路径或文件白名单、禁止终端用户管理扩展名白名单、扫描时不允许终端用户暂停或停止扫描任务。 7、杀毒引擎：支持不少于三个杀毒引擎混合使用，提高病毒检出率。 8、补丁管理：支持开启自动修复漏洞，包括开机时修复，并支持随	1	套

		机延迟执行、间隔修复和按时间段修复，可设置延迟时间、间隔修复时间和修复时间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9、主机防火墙 支持主机防火墙功能，通过添加 IP、域名规则、支持允许/拒绝规则、支持任意流向拦截和允许，支持 TCP、UDP、TCP+UDP、ICMP、多播和组播，支持自定义端口范围、支持自定义目标 IP，支持输入 IP 范围。 10、终端管控：支持对外设进行多维度的放行，包括设备名称、PID/VID、实例路径，通过添加实现例外或加黑。。 11、网络防护：支持对网卡进行防护，支持阻止终端修改 IP 地址、使用动态 IP 地址、热点创建和 IPV6 地址使用等，可自定义提示内容和生效时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2、主机防火墙 支持主机防火墙功能，通过添加 IP、域名规则、支持允许/拒绝规则、支持任意流向拦截和允许，支持 TCP、UDP、TCP+UDP、ICMP、多播和组播，支持自定义端口范围、支持自定义目标 IP，支持输入 IP 范围。 13、移动存储管理 支持管理员设置自动审批客户端注册请求；不同分组可设置不同审批规则；支持移动存储介质外出管理，并可以设置外出使用权限与有效时间。		
66	网络威胁检测与响应系统	1、硬件规格要求 标准 1U 机箱；标准配置≥4 个千兆电口，≥2 个扩展插槽，≥1TB 企业级硬盘； 2、性能规格要求 网络层吞吐量≥2Gbps，应用层吞吐量≥1Gbps；含三≥年威胁情报、规则库更新授权。 3、部署模式 支持旁路部署，可同时接入多个镜像口，每个镜像口相互独立不影响。 4、流量采集 支持常见协议识别并还原网络流量，用于取证分析、威胁发现，支持：http、dns、smtp、pop3、imap、webmail、DB2、Oracle、MySQL、sql server、Sybase、SMB、FTP、SNMP、telnet、nfs、ICMP、SSL、SSH 等。 5、数据库协议 支持常见数据库协议的识别或还原：DB2、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 等协议。 6、流量过滤 支持通过 ip、ip 段、端口等进行流量过滤，过滤语法支持 and、or、not 等多条件过滤语句。高级过滤规则支持导入、导出。（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的配置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7、网络攻击检测 支持多种攻击检测，能更全面的从流量中发现威胁，如：SQL 注入、XSS、信息泄露、间谍软件、协议异常、网络欺骗、	1	台

		黑市工具、代码执行、挖矿等。 8、自定义漏洞规则 支持根据攻击载荷自定义漏洞检测规则，可自定义载荷检测位置、检测字段、匹配方式（文本匹配/正则匹配）、匹配载荷内容，并且单条规则可指定多个检查项，同时可定义漏洞威胁级别、威胁分类、攻击结果、CVE 编号、CNNVD 编号、漏洞描述、漏洞危害、解决方案。 9、支持离线流量采集，可通过手动 PCAP 导入方式对离线流量进行采集。（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的配置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Web 攻击检测 支持检测针对 WEB 应用的攻击，如 SQL 注入、XSS、系统配置等注入型攻击；（需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的配置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告警信息 支持威胁告警信息发送给 syslog 服务器，支持将威胁告警、威胁等级、攻击结果、威胁类型等日志传输给其他平台。告警包含网页漏洞利用、webshell 上传、网络攻击、威胁情报等。 12、一键诊断 一键检查设备环境、配置、运行情况并给出结论及建议，检查结果支持导出，检查项支持设备连接、数据外发、资源占用、业务进程、镜像流量、传输设置、升级、证书、系统时间、监听接口。 13、邮件告警 支持邮件告警功能，可以定时向指定邮箱发送 APT 事件、攻击利用、恶意软件、拒绝服务等类型的告警信息。 14、支持与终端 EDR 进行联动，发现威胁事件后支持在终端上进行追踪溯源发现相应的恶意进程并对其进行查杀。支持与服务器安全管理系统进行联动，发现威胁事件后支持与控制中心进行指令下发执行阻断和扫描操作。支持与防火墙进行联动，发现威胁事件后支持对攻击 IP、恶意域名和受害资产的流量进行阻断（将策略下发给防火墙，由防火墙执行阻断）。		
67	密码机	1、支持密钥安全产生、安装、存储、使用、销毁以及备份恢复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2、采用由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使用的双物理噪声源 3、支持 SM4 算法的 ECB、CBC、OFB、CFB、CTR 等模式的数据加密和解密运算；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保留格式加解密。 4、消息鉴别码产生和验证：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 MAC 产生及验证 5、数据签名/验证：支持 SM2 算法的私钥签名，使用对应的公钥签名验证 6、支持设备初始化配置包括密钥产生安装、生成管理员、按照安全机制对密钥安全存储和备份、系统配置、一键检测等功能，保证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	台

		7、支持访问控制，可通过管理界面设置管理员权限和密钥产生、备份恢复以及日志查询等操作（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截图证明） 8、支持国产密码算法：SM2、SM3、SM4 等 9、支持审计日志的记录，查询和导出功能；支持多方协同签名、多方协同解密功能；支持密钥分散功能 10、双机热备：对外可提供高稳定、高性能的服务，支持热备负载功能，支持多机并行，提供容错功能，当有密码机出现故障时不影响业务运算 11、性能指标：SM2 算法密钥对产生（对/秒）≥ 7000；SM2 签名/验签（次/秒）$\geq 10000/4200$；SM2 算法加/解密$\geq 100\text{Mbps}/100\text{Mbps}$；SM4 算法加/解密$\geq 420\text{Mbps}/420\text{Mbps}$；SM3 运算$\geq 420\text{Mbps}/420\text{Mbps}$ 12、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13、产品中所使用的用于密钥生成的密码卡须与该产品为同一品牌，须提供密码卡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且满足密码模块安全等级第二级相关要求（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14、具备全球 IPV6 测试中心的《IPV6 Ready Logo 认证》（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15、产品具备 CNAS 标识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须提供证明材料		
68	设备数字证书	1、标识密码设备的可信网络身份 2、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 509v3 标准 3、支持智能密码钥匙、手机、PAD 等 4、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5、数字证书的制造商须具备《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6、证书颁发机构应具备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提供高标准的可持续性数字证书服务	1	台
69	磁盘阵列	1、系统内存：8GB 2、系统盘：1$\times$256G SSD 3、存储接口：SATA 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总容量达 720TB 4、网络接口：3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口 5、视频性能：最大接入路数 550（网络输入带宽 1100Mbps） 6、回放性能：最大支持回放路数 55 路 7、支持视频流直存 8、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9、支持 VRAID2.0 数据保护技术，实现空间和数据的精细化管理	2	台

			10、在 UI 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 11、支持远程实现每一块硬盘指示灯的单独点亮操作，可定位磁盘位置。 注：第 10、11 条技术要求是该产品的重要参数，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70		智慧安防 AI 分析服务系统	1、 输入带宽：1280Mbps 2、 输出带宽：768Mbps 3、 接入能力：25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4、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24×1080P 5、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6、 具有 16 个 GPU，支持 5 种引擎功能：人脸识别、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行为分析和 AI 算法引擎。支持 GPU 扩容，可动态扩容 GPU 数量，支持动态扩容 1~7 个 GPU 7、配合接入的 IPC，支持对设定的检测区域内，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帽进行自动侦测，同时检测出佩戴安全帽的颜色（红色、蓝色、黄色、橙色、白色）并根据设定条件触发报警联动。可设置最多 16 个多边形检测区域，通过客户端可以接受报警消息，查看报警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支持安全帽关联人脸报警，关联人脸库后，可对未佩戴或佩戴安全帽的人员进行人脸比对 8、支持导入视觉大模型进行分析，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 9、接入 IPC，支持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支持实时展示目标对象，目标属性，目标置信度，目标 ID，目标位置框信息，并且智能信息能够紧跟目标移动；预览画面中展示智能信息颜色可配置（常规时绿色，报警时变成红色），字体大小可配置 注：第 6 至 9 条技术要求是该产品的重要参数，需提供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1	套
71		线路租赁	运营商线路 100M 带宽租赁 1 年	180	条
五、危固废管理系统					
72	危固废管理系	企业信息管理与备案	提供企业工商信息、贮存点、生产工艺等信息的编辑、审核备案、查询等功能	1	套

73	统	库存管理	可为环保局用户提供辖区企业固体废物库存信息查询,为涉废企业提供固废出入库、贮存库数据初始化、库存数据查询等功能,可按照贮存库分别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1	套
74		联单转移	满足固体废物的省内转移需求,支持固废转移联单的创建、确认、签收、查询等功能,可将联单下发至 APP 进行快速核验,同时可为环保局用户提供联单查询、详情查看等功能,满足环保局用户全流程监管需求	1	套
75		经营管理	包含经营项目维护及经营处置记录留存功能。支持经营企业在环评内包含的处置废物种类进行管理,一个项目可对应多种不同处置废物种类	1	套
76		智能告警中心	可识别固废贮存超时、转移环节滞留、出入库重量偏离等违规事件并生成报警,支持相关企业就报警进行情况说明并提交至环境局用户,支持对报警阈值的自定义配置	1	套
77		省外转移	结合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的使用场景,满足固废转运过程中,产废企业或涉废企业不在同一省份的情况下,对于固废全生命周期的监管需求	1	套
78		行政代处置	解决产废方受条件限制,无法发起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时的监管困难,系统支持由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代为发起联单,并指定经营企业进行处置	1	套
79		申报登记	支持产废企业、收集利用处置企业对每月产废/处置固体废物情况进行申报,可由电子台账自动汇总生成月报或手动填报	1	套
80		管理计划	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针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发电子备案功能,形成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1	套
81		可视化溯源	结合前端视频,可对固体废物进行的流程化、视频可视化溯源,为监管单位在发现企业不规范处理固体废物时提供执法依据	1	套
82		固废监管 APP	固废全生命周期监管 APP 主要面向固体废物生产、经营企业用户,为用户在固体废物出入库时的工作环境中提供便捷的出库、装车、签收、入库等功能	1	套
六、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83	系统集成	软硬件集成服务 一、基础设施集成 部署光纤专网，实现生产区/仓储区/管廊带全域覆盖； 集成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等物联网设备，数据采集覆盖率$\geq 98\%$；关键数据本地处理时延$\leq 50\text{ms}$。 所有设备的上线调试服务。 二、软件集成 实现化工园区重大危险源安全防范管理系统、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应急管理系统、园区智能安防管理系统、系统后端基础计算资源等系统的上线、联调，保证系统的正常、稳定、安全的运行。	1	项
84	系统运维	运维服务 一、服务要求 响应时效：故障报修 15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提供临时替代方案及 24 小时修复。 系统可用率：核心智能化系统（含安防、能源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等六大模块）年可用率$\geq 99.9\%$。 巡检覆盖率：每日远程巡检覆盖 100%设备，关键设施每周现场巡检，全年深度检测≥ 4次。 运维资源保障：配置专职运维团队≥ 8人，配备专用工具，工具设备完好率$\geq 98\%$。 二、服务内容 基础设施运维 网络、服务器、存储设备 7$\times$24 小时监控与维护； 智能化终端（门禁、传感器等）故障排查与备件更换； 机房环境（温湿度/UPS/消防）实时调控与异常预警。 系统平台运维 管理平台功能优化与版本升级； 能源管理系统算法调优与月度能效分析报告； 停车、安防等子系统接口维护与数据联动测试。 运维团队与资源配置 人员要求：分设网络、弱电、软件专业组，实现 7$\times$12 小时值守，30 分钟内到达园区任意点位； 设备管理：红外检测仪、网络分析仪等专业工具定期校准，备品备件库存量满足 48 小时应急需求。 安全与合规 按季度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漏洞修复≤ 48小时； 运维操作符合 ISO20000 标准，设备废弃物合规处置率 100%。 方案聚焦运维团队专业性、资源配置完善性及服务标准化，可支撑园	3	年

			区智能化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		
--	--	--	----------------	--	--

2、商务要求

-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主要设备到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或监理单位确认并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安装调试完毕，设备、系统试运行一个月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5%，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4、质保期：3年
- 5、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效：故障报修15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2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提供临时替代方案及24小时修复。
 系统可用率：核心智能化系统（含安防、能源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等六大模块）年可用率 $\geq 99.9\%$ 。
 巡检覆盖率：每日远程巡检覆盖100%设备，关键设施每周现场巡检，全年深度检测 ≥ 4 次。
 运维资源保障：配置专职运维团队 ≥ 8 人，配备专用工具，工具设备完好率 $\geq 98\%$ 。
- 6、其他要求：为保证项目系统的兼容性、稳定性、安全性，投标人需承诺与原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使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招标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交货期：_____。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详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

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

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 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 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 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 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 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商务响应表
-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投标承诺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三、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市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和修补任何缺陷。

1.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3.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并经相关部门验收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 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投标的权利。

8.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9. 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要求）；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或报告】。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合计			小写：大写：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其余各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 正、负偏差)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技术部分

九、综合部分

十、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影响招标活动的进行，如出现以上行为，可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4）我方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最多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故拖延不积极配合的，采购人有权视为我方放弃中标资格，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6）我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如有不符之处，采购人有权中断我方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应损失；

（7）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 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条件无须填写此表，如符合条件，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条件无须填写此表，如符合条件，须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其它材料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资格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或报告】；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评审及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电子签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
	其它	投标人没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报价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37分 综合部分：33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人报价) × 30。 （注：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技术部分 (37分)	技术实力 (30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7分)	制定项目的组织方案、实施原则、实施计划、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置方案、点位部署方案等。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方案完善、合理得7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得4分，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3分)	企业实力 (20分)	1、投标人具有 CMMI 认证，通过 CMMI 五级软件成熟度认证的得 4分，CMMI 四级得2分，CMMI三级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投标人同时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二级及以上，全部满足得4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3、投标人同时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数据中心服务、运行维护），全部满足得4分，缺少一项不得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大范围气体速扫）制造商应具有完善的工业信息安全应急体系和良好的安全应急能力，提供工业信息安全监测应急支撑单位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5、投标人所投产品（智慧安防AI分析服务系统）的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新技术研发实力，提供高水平技术支撑并具备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证明，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6、投标人所投产品（计算资源、磁盘阵列）的制造商应在产品质量管理、设计、制造、风险控制等方面均处于行业较先进水平，具备CCC现场检测实验室，得2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7、投标人所投产品（高清超低照度智能球机、边界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的制造商应按照《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CTEAS1001）建立完善、成熟的商品售后服务工作体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的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证书的，得2分，七星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以来智慧园区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截图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5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负责人1人，需同时具备PMP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人员证书和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为准，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2024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任意连续缴纳的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具有ITSS IT服务项目经理、ITIL Foundation认证证书、项目管理师（PMP）、信息安全工程师全部具备得3分，每缺一人扣一分，人员不能重复。(注：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2024年1月以来本单位为其任意连续缴纳的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售后及培训 方案 (5分)	提供售后及培训方案，售后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培训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培训计划、内容、方式时间。 方案成熟完整、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响应迅速，技术力量雄厚，培训科学、合理、完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售后响应快，技术力量较可靠，培训较科学、合理、完善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售后响应一般，技术力量薄弱，培训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评分办法中所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如有不一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注意事项

1.1 评分参考：投标文件、偏离表等材料。

1.2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资质、证书、业绩合同和证明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同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1.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数平均值加投标报价得分，在评标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符合性评审标准

2.1.1 资格、符合性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及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在评标过程中, 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 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未获半数同意的即 为否决。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以澄清方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3.3 评标结果

3.3.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